

安徽省亳州市盐业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徽省亳州市盐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制度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盐业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盐发展综〔2022〕7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亳州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亳州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定期公开企业信息。

第三条 亳州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亳州公司分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：1. 贯彻落实省集团公司、发展公司等上级管理机构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；2. 统筹部署亳州公司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亳州公司综合管理部是亳州公司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其他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负责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亳州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公司门户网站、自办微信等。

第六条 亳州公司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，在发展公司门户网站中发布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第七条 亳州公司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其中：

（一）亳州公司各部门报送的信息，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，由综合管理部汇总后报发展公司统一发布；

（二）各县公司报送至亳州公司的信息，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，亳州公司综合管理部可根据业务需要，请相关业务部门再审核把关；

（三）亳州公司负责本公司及各县公司信息公开的统一报送；

（四）各公司自行管理的信息公开平台，信息公开口径与发展公司保持一致；

（五）在发展公司以外的平台发布的重大信息，须报发展公司审核。

第八条 亳州公司及各县公司按照“谁提供、谁把关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报送或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第九条 亳州公司及各县公司要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，统筹利用信息披露、企业信息公示、社会责任报告发布、企业新闻宣传、活动推广等资源，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悉、查阅企业公开信息。

第十条 亳州公司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专业培训和交流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，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

水平。

第十一条 亳州公司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，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其纠正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亳州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亳州市盐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：

亳州市盐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李 辉

副组长：梁绍兵

成 员：张 莉、穆丽娟、 陆长安

